

審議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大內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主要計畫案」

說明：一、大內都市計畫於 65 年擬定，並於 72 年 10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、79 年 12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、86 年 10 月 6 日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、94 年 4 月 29 日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，迄今已逾 10 年，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起 30 天於大內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大內區圖書館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計 2 件，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陳委員淑美、李委員佩芬、周委員士雄及莊委員德樑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、113 年 8 月 19 日、11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